

#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 09001 号

### 被决定人：

姓名：陈启鸿，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40107\*\*\*\*\*0080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昌大街\*\*\*\*\*

你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提交《退休人员申请表》，我中心作出《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NO: 12-2005-0033)，从 2005 年 8 月开始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经核查，你自 2001 年 1 月起在广州市领取基本养老金，你在我市与广州市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我中心从 2011 年 12 月开始停发你的基本养老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的规定，你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共计 28956.26 元属于多发养老保险待遇，需要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我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9001 号)。

以上事实有：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查询比对系统查询结果等证据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错发的养老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28956.26 元），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大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划入账号：52000880100052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李国良      联系电话：0769-8331848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南路 288 号大朗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人社服务窗口

